

012209

沧州市财政税收志

沧州市财政局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沧州市财政税收志

顾 问:李学文
主 编:高 健 朱振国
副 主 编:栗 瑛 张志平 刘增民
编 辑:姚忠义 何文祥 栗 瑛

沧州市财政局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

冀内出准字(2002)第 AD070 号

责任编辑:王 宁 张玉梅

沧州市财政税收志

沧州市财政局

*

沧州市新颖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16开 印张 字数 25万字

2002年12月第1版 200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

前 言

《财政税收志》，原为《沧州市志》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专门记述全市(地区)财政税收历史和现状的专业志书。此书撰稿是从1996年底开始(我任《沧州市志》编纂委员会委员)，1996年5月完成了一个十八万字的初稿，当时称市志第十一篇——财政税收，分九章二十一节。后又修改“篇目”，除记述大财政收入、支出、管理历史以外，又着重记述了税收方面的税制、税收机构、税收管理、税种税率以及国有资产、涉外财务管理等大门类的史料。按照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和方法，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特别是财政税收部门得以“补史之缺，续史之无”，留下一份精神财富，增添财政史志之花。

本志上限明代初期，下限1996年底，也有超出此限的部分史料，资料翔实可靠，事丰言简意赅，存史价值较好。

众志成城，哀然成书。在编纂期间得到本市政府办公室、税务机关、地方志办公室等单位提供资料，多方指导，在此表示谢意；主要撰稿和编辑栗瑛同志工作兢兢业业、奋发进取、假日工作、夜以继日，拳拳之心不可泯。

此书分概述、税收制度、税收、税收管理、财政体制、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附录等几部分，共25万字。因水平有限，资料缺乏，有不足之处，望批评指正。

李学文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李学文：原沧州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沧州财政志》主编)

目 录

前 言	
概 述	(1)
第一章 税收制度	(8)
第一节 明清及以前税收制度	(8)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收制度	(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税收制度	(12)
第二章 税收	(17)
第一节 明清时期税收	(1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收	(3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税收	(60)
第三章 税收管理	(86)
第一节 管理机构	(86)
第二节 税收稽征管理	(88)
第四章 财政体制	(105)
第一节 地市级财政	(105)
第二节 县(市、区)级财政	(110)
第三节 乡镇(区)级财政	(120)
第四节 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122)
第五章 财政收入	(124)
第一节 明清时期财政收入	(125)
第二节 民国时期财政收入	(128)
第三节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财政收入	(129)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收入	(131)
第五节	公债、国库券	(140)
第六章	财政支出	(147)
第一节	明清时期财政支出	(147)
第二节	民国时期财政支出	(15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支出	(166)
第七章	财政管理	(196)
第一节	财政管理机构	(196)
第二节	预算管理	(198)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204)
第四节	国有资产管理	(207)
第五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212)
第六节	涉外经济及世行贷款财务管理	(216)
第七节	财政监督	(222)
附录:税种	税率 税额	(225)
第一节	明清时期及以前税种税率税额	(225)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种税率税额	(227)
第三节	抗日革命根据地、解放区税种税率税额	(229)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成立后税种税率税额	(230)
后 记	(235)

沧州市财政税收志

概 述

沧州的财政税收,是国家财政税收在一个地区的一个组成部分。自古代以来,特别从明代有《河间府志》记载财政税收 18 个州县资料以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政权的更迭,先后经历了明代 277 年、清代 267 年、民国 3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 48 年,共 630 年几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新中国”)建立以前的六百余年里,除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冀中、渤海抗日根据地、解放区外,其余各个时期的沧州辖区(地区)各县(市)财政税收,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为剥削阶级国家政权服务的,即“取之于民,用之于君”或“取之于民,用之于官”的财政税收政策。其财政税收收入,主要来自对农民和其他劳苦大众的横征暴政。财政支出,则用于帝王、官吏、军阀的生活享受;庞大的军费、政费开支;以及偿还外债和对外赔款。新中国建立后,废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人民当家做了主人。从此,沧州(地区)财政税收步入了社会主义轨道,1979 年后又称特色社会主义,改革开放。1992 年开始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市场经济体制,因体制变化虽有腐败现象发生,但总体上已成为“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新型财政税收;它区别于封建社会和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财政税收。其财政税收收入的增长,主要依靠经济发展,1993 年前绝大部分财税收入是来自国有和集体经济(企业)上缴的税利;财政支出,则重点用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以满足

3

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财政税收的人民性和建设性。

古代沧州辖区财政税收

作为中央财政的一部分,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地方财政税收,分别体现了奴隶主阶级对奴隶阶级的经济剥削和超经济剥削关系;封建统治阶级对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的经济剥削和超经济剥削关系。以封建社会的地方财政为例: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主要特征是封建地主阶级占有基本生产资料——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生产者——农民和农奴。它表现出的特点:(1)包含生产过程内的经济剥削和生产过程以外的超经济剥削,但随着从领主制经济向地主制经济的转化,前者逐步为后者所取代;(2)与地主阶级对农民的不完全占有关系相联系,财政税收收入的基本形式是按土地、人口征收的财产税和人头税。“户调式”是东汉按户征税的制度。建安九年(204年)曹操下令(含现河北一带)户出绢2匹、绵2斤。唐代“租庸调”的主要内容曾经是:每丁每年缴“租”粟2石,“调”缴绢、绫、绢各2丈,“庸”是人丁年20日的力役,不服役每日纳绢3尺。“两税法”是唐建中年间开始施行的赋税制度,构成了唐中叶至明中叶750年政府实行的夏、秋两次征收田赋的制度。明正德年间始先后改革赋役,南北都在试行新法——“一条鞭法”。一条鞭法的实行,使政府增加财政收入、改变了沿用两千年赋和役平行征收的形式,是中国赋役史上一次重大改革。嘉靖年间河间府包括沧州、河间县、献县、任丘县、肃宁县、青县、兴济县、盐山县、南皮县、东光县、吴桥县、交河县、景州、静海县、宁津县、故城县、阜城县、庆云县18州县官民地49912顷41亩,缴纳夏税秋粮128225石(每石为120斤)。比明弘治年间记载官民地多25692顷。

明初、中叶和清初,均实行过一系列与民休养生息的财政经济政策。明太祖朱元璋主张减税安民,他废除了一些元代苛政,攻占大都以后,普查户口,丈量土地,均平赋役,兴修水利,推行屯田,并减轻工匠的奴役。清康熙颁布“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和雍正二年推行的“摊丁入亩”,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财政收

人增长,均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近代沧州辖区财政税收

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随着封建社会的逐步解体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开始出现,帝国主义加紧侵略和控制,致使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社会,并日趋深化,沧州辖区各县财政税收也发生了显著变化:(一)变轻徭薄赋为重税政策。于是加重旧税,开辟新税,在地丁钱粮正赋之外,又有粮捐、亩捐等名目。盐课引制之外又有盐斤加价。咸丰八年(1858年)始,直隶各府、州、县开办厘金,对水陆交通要道过往运货,一律设卡收厘。随后又增津海关海关税和州县烟酒税等,各类附加税达几十种。(二)商品经济有所发展,财政税收结构有了变化。鸦片战争前地丁钱粮的农业税占财政收入80%以上,到光绪二十年(1894年),各州、县地丁钱粮的农业税一般占70%以上,盐课、厘金(统税)和其他正杂各税等,却大有增加。(三)清代后期上解的军费支出愈来愈大。(四)财政税收管理上,出现地方分权趋势。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辛丑条约》签订后,清政府下令各地摊解数额巨大“庚子赔款”,开始允许地方府、州、县在原有收支外,就地筹款,另辟财源。民国五年(1916年)袁世凯称帝失败后,北洋军阀,互相争战,处在北京京畿重地的沧州各县财政经济,陷入了极度混乱。表现为:(一)财政入不敷出,连年亏空,只得借债和增税。民国十四年(1925年)前后沧州辖区增加附加捐税很多,约有百余种,仅沧县、河间县、献县、盐山县、青县、吴桥县、任丘县、东光县等增加的附加捐税49种。(二)支出紊乱,结构不合理。其中军政和司法、警察、保安等项开支占绝大部分,而教育费、建设费很少。另有额外开支,如南皮县民国13年(1924年)军队抓车抓夫用款约需20万元,民国16年(1927年)直鲁联军索要柴草、大车约值5、6万元。(三)在财政管理上,出现了地方封建割据状态。民国5年(1916年)后,地方军阀甚至县政府(公署)在各自控制的地区势力范围内,自行制定法令,任意加捐增税。如民国11年(1922年)曹锟为筹划战争饷需,摊派大县(河间县、献县、沧县、天津县)出款5万元,高粱、小米4000石;中等县

(盐山县、任丘县、青县、交河县、宁津县)出款 4 万元,高粱、小米 3000 石,小县(肃宁县、东光县、南皮县、庆云县、阜城县、新海县)(新海县为今黄骅市)出款 3 万元,高粱、小米 2000 石。

革命根据地解放区沧州财政税收

中华民国 26—38(1927—1949),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冀中、渤海革命根据地、解放区财政税收,是处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之中,是以农村为基地,主要以保证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供给,并争取战争的彻底胜利,总的方针政策是“发展经济,保证供给”、“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为主要任务的。民国 26 年(1937 年)秋,国民革命军八路军深入到冀中,初创各专区和各县根据地时,为适应战时财政税收需要,号召人民动员起来,有钱出钱,有人出人,有枪出枪。在实行减租减息的同时,将过去一切捐税统统废除,并停征了田赋,抗日经费本着有钱出钱,有粮出粮的爱国行动去摊派和募集,曾一度无税率、无征收制度、无开支标准,一般是军队机关驻在哪里,就在哪里要钱、要粮、要柴草。

民国 27 年(1938 年)抗日政权建立后,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主任委员宋劭文提出建立农业税的合理负担制度,冀中各专区、县政府都对财政税收进行整顿,开始建立各项财税制度,用累进税率开征了救国公粮。不久,又恢复开征了营业税、印花税、烟酒税等工商税收,后又增加了出入口税。1940 年(民国 29 年)以后,边区各县实行统一累进税,将田赋和印花税、营业税、烟酒税等税收,简并为一个税种,按统一累进率征收。这不仅适应了战争时期财政征收体制的需要,而且也使负担更趋于合理,负担面由原来 40—50%,扩大到 80%左右。1945 年抗日战争胜利后,统一累进税中农业部分和工商业部分,开始分别征收。

1947—1948 年,沧州所辖过的十几个县大部分完成了土地改革,广大贫下中农分得了土地,执行华北人民政府 1948 年 2 月 25 日公布的《华北农业税暂行税则》。本税则,改变了累进税率,采取有免税点的比例征税的单一税制。

新中国成立后沧州财政税收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的沧州地区(市)的财政税收,是在新的社会政治制度和新的生产关系基础上,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建立起的新型社会主义财政税收。1949—1996年的48年中,沧州市及其地区(专区及各县)财政税收工作,贯彻“从经济到财政”的方针,为人民服务,人民当家理财,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各个时期,财政税收工作均发挥了应有的职能作用。特别是随着财政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各项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财政收支规模不断扩大,收支结构日趋合理,沧州及其所辖地县(市)财政税收已成为全地区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支柱。1996年,全市及其辖区财政收入由1949年的2462.3万元增加到153082万元,增长61倍(未减去物价上涨因素)。财政支出由1949年的399万元增加到141956万元,增长354倍多(未减去物价因素,假如物价增长10倍,实际增长35倍)。48年累计完成财政税收收入129.9亿元,其收入来源从新中国建立至1960年十年多的时间农业税占很大的比重。例如1950年农业税2071.6万元,占财政总收入2399.6万元的86.3%;1959年农业税为6433万元,占财政总收入9957万元的65%。第二个五年计划或60年代以后,工商税收超过了农业税收,国有企业收入从1967年后也超过了农业税收。据统计,20世纪60年代工商税收和企业收入,分别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55.1%和20.2%。这十年间农业税收仍占22%左右。1949—1996年共48年,全市及其辖区各县(市)财政支出累计108.1亿元,其中用于经济建设支出为23.2亿元,文教科卫体36.5亿元,抚恤和社会救济费7.5亿元,行政管理费(含公法)21.5亿元,其他各项支出19.3亿元。

附:1949—1996年沧州市(地区)各个时期财政收入分项表

1949—1996年沧州市(地区)各个时期财政支出分项表

1949—1996年沧州市(地区)各个时期财政收入分项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时 期	财政收入	农业税		工商税收		企业收入		盐 税		其他收入		备 注
		数 字	%	数 字	%	数 字	%	数 字	%	数 字	%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1952年)	11007.6	9157.4	83.2	1737.9	15.7	42.5	0.37			69.8	0.63	
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3—1957年)	25568	13093.7	51.2	10023.5	39.2	456.9	1.79			1548.7	6.1	公债 445.2
第二个五年计划 (1958—1962)	33934	16867.4	48.7	14026.6	41.3	2369.7	6.9			550.3	1.6	公债 120
调整时期 (1963—1965)	10083	1827.4	18.1	7120.1	70.6	746.8	7.4			388.7	3.9	
第三个五年计划 (1966—1970)	26785	5773.2	21.6	13381.6	50	7161.1	26.7			469.1	1.8	
第四个五年计划 (1971—1975)	60798	6247	10.3	37045.0	60.9	15333.0	25.2	1785	2.9	388	0.64	
第五个五年计划 (1976—1980)	132594	4896	3.7	99612	75.1	14467.2	10.9	12856	9.7	762.8	0.58	
第六个五年计划 (1981—1985)	135079	6968	5.2	99618.7	73.7	10197.5	7.5	17265	12.8	950	0.7	专项款 79.8
第七个五年计划 (1986—1990)	262532	11591.0	4.4	216796	82.5	8373.4	3.1	18079.1	6.9	7049.5	2.7	专款 643
第八个五年计划 (1991—1995)	448024	28279	6.3	373681	83.4	13460.4	3			22321.6	5	专款 10282
1996年	153082	10870		113882		8044				20286		专款和公债 11570.0
合 计	1299486.6	115570.1	8.9	986924.4	75.9	80652.5	6.2	49985.1	3.8	54784.5	3.8	

注：“数字”指金额；“%”是指占财政收入总额的比例。

1949—1996年沧州市(地区)各个时期财政支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时 期	财政支出	经济建设费		文教科技卫生费		抚恤和社会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其他支出费	
		数 字	%	数 字	%	数 字	%	数 字	%	数 字	%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1952年)	3921.9	617	15.4	727	18	445	11.6	1616.2	40.3	516.7	14.5
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3—1957年)	10643.4	1139.2	10.7	3710	34.9	1782.7	16.8	3315.9	31.1	695.6	6.5
第二个五年计划 (1958—1962年)	29733.1	9633.6	32.4	7396.2	24.9	4198.1	14.1	4947.8	16.6	3557.4	12
调整时期 (1963—1965年)	18519	4294.5	23.2	3487.6	18.8	7384.4	39.9	2650.2	14.3	702.3	3.8
第三个五年计划 (1966—1970年)	23758.7	6928.5	29.2	6367.9	26.8	3901.3	16.4	4947.1	20.8	1613.9	6.8
第四个五年计划 (1971—1975年)	45736.5	23064.9	50.4	11210.2	24.5	3442.6	7.5	6403.5	14	1615.3	3.5
第五个五年计划 (1976—1980年)	66354	29994.5	45.2	18132.1	27.3	6161.9	9.3	8812.5	13.2	3253	4.9
第六个五年计划 (1981—1985年)	89850.7	19772.5	22	35876.7	39.9	7078	7.9	15777	17.6	11346.5	12.6
第七个五年计划 (1986—1990年)	226472	48926.1	21.6	76124.2	33.6	12834	5.7	38510.9	17	50076.8	22.1
第八个五年计划 (1991—1995年)	423566	59859.9	14.1	151763.3	35.8	21303	5	94045.8	22.2	96595	22.8
1996年	141956	38157		39424		6711		34089		22797	
合 计	1080511.3	232387.7	21.5	364796.2	33.7	75442	6.9	215115.9	19.9	192769.5	17.8

注：“数字”指金额；“%”是指占财政收入总额的比例。

第一章 税收制度

第一节 明清及以前税收制度

有国家就有税收,有税收就有税收制度。沧州及其各县(市)从春秋就有井田征收土地税的制度。公元前 494 年后出现了“初税亩”的新土地税制度。也就是从土地面积为根据向田主征税的新税制。

秦汉政府以后实行的田租、户税制度。到唐代实行的租庸调法和两税法,一直沿用到明代被一条鞭法所代替。明代土田之制有官田、民田;屯田之制有军屯、民屯;另有草场、庄田等。据明嘉靖《河间府志》记载,“河间(府)田赋有夏税,有秋粮,皆一定之正额也。而兼有养马之费、……有池洼鱼课之税、官庄籽粒之税、屯田新增之税”。另有税课、盐钞,河间府 18 州县分别为 117844 贯 542 文、895345 贯 460 文。当时,河间府 18 个州县官民地 29935 顷 97 亩,官田亩税 5 升 3 合 5 勺;民田 3 升 3 合 5 勺,合计征夏税 39803 石、秋粮 92903 石(一石为 120 斤)。明代徭役分为里甲、均徭、杂泛。以户计为甲役,以丁计为徭役。丁分成丁、不成丁,16 岁以上为成丁,成丁而役,60 岁以上免役。当时,河间府 18 个州县力差人数为 6767 人,月工食银 36637.26 两为力差,另有银差 31848.14 两,听差共银 5783.68 两(银差为应役缴银代役)。

按税制讲,从商代(公元前十六世纪始)因井田而制军赋,征调人力、物力。东汉末年(建安九年)曹操定每户征收绢 2 匹、绵 2 斤,完善了户调式。唐武德六年(公元 623 年),令天下户按其资产分为三等。贞观九年(635 年),将三等户中的每等更分为上、中、下,成为九等(制分为九等)。到大历四年(769 年),规定每年税钱:上户 4000 文,上中户 3500 文,上下户 3000 文;中上户 2500 文,中中户 2000 文,中下户 1500 文;下上户 1000 文,下中户 700 文,下下户 500 文。明代万历九年(1581 年)开始实行地税和徭役合一的一种新税制(在此之前官

田亩税 5.35 升、民田亩税 3.35 升),即先将明初的赋和役归并,然后合并到田赋的夏秋两税一起按货币征收,不再另征徭役,政府差役(务),则出钱雇募。所有赋役按亩计算,计亩征银;赋役以外土贡、方物也合并到田赋内征收。一条鞭法的实行,增加了财政收入,改变了沿用 2000 年以来赋与役平行征收的税制征收形式,使两者合一,促进了实物税向货币税转变,是赋役史上的一次重大税制改革。

摊丁入亩是雍正二年(1724 年)的又一次农业税收制度进一步改革,它是将“丁银”并入田粮征收的制度。据《河北省志·财政志》(第十九页)记载:“清初,直隶课征于农业的赋税,仍沿用明代‘一条鞭法’。课征于田的称地银,课征于丁的称丁银。实行赋随丁增。”当时,直隶沧州各县(河间府各州县)的农业税收称地丁钱粮,分为地丁、租课和漕粮三项。属于附加性质的,还有耗羨和差徭。清顺治元年(1644 年),确定直隶钱粮征收仍按万历年间勘丈核定之数,明末天启、崇祯时增加的一律豁免。康熙五十一年(1712 年),为鼓励增加人口,发展生产,并固定丁口和赋税的实额,确定以康熙五十年钱粮册内人丁数为课征常额,其后新生者不再征税,谓之“滋生人丁,永不加赋”。自雍正二年(1724 年)起,将河间府各州县(沧州等 18 州县)丁银摊入地亩,随地粮征收,统称地丁。议定:每地钱一两摊入丁银二钱七厘二丝七忽。当时地丁科则(税率)以土地等级和种类而定。

清朝前期,沧州各县、州征自工商方面的税赋只有盐税、牙税、当税和常关税(海边天津县有此常关税)四种。咸丰八年(1858 年)后开办厘金。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又开征烟酒税,翌年又设矿产税。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收制度

一、民国时期田赋征收制度

民国建立以后,沧州及各县田赋仍沿用清代旧制,分地丁、租课、漕粮三项,另有差徭一种。1914 年(民国三年)为统一名称,将地丁、屯粮、旗产粮、官

荒升科、官产升科、旗地升科、黑地升科等统称为地粮；将八项旗租、广恩库租、马馆租、储备军饷租、海防租、河淤租、拨补租、津通屯租等一律改名为地租。是年，财政部通令，各省完纳地丁钱粮，一律以银元折算。省规定，各县地丁钱粮、旗产钱粮、屯粮，每正银一两折征银元 2、3 元，八项旗租、各项杂租、河淤租、学租，每正银一两折征银元 2 元。

1933 年(民国 22 年)，国民政府通令，废除粮租名目，统称田赋。

田赋附加，始于民国 3 年(1914 年)，沧州及各县田赋附加有 20 余种，计有警费、学费、自治费、建设费、区公所费、度量衡检定所费、保卫团费、堤工费、保安队费、习艺所费、农事试验场费、财务局费、电话费、农会费、救济院费、医院费、仓谷费、师范讲习所费、修理城工费等，这些田赋附加分上下忙随正税征收。例如 1931 年沧县每亩田赋正税一元附加也是一元，征 70245.35 元；盐山县每亩附加 0.21 元，征收 87483.13 元；献县每亩附加 5 分 5 厘，征收 20893.4 元。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1938—1949 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冀中各专区实行的农业税制，是由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政府)统一制定的，对农民征税先后主要实行合理负担和统一累进税制度。1939 年 10 月颁布了《冀中区村合理负担办法》，规定合理负担以地亩为标准；以户每人为单位，视其平均地之多寡，划分等级累进法；每人除去一亩半地免于负担，其超过亩数按累进法计算。每户地五亩为一级，五亩一分以上至十亩以下为二级，余此类推。第一级为基本单位，每亩仍按一亩计算单位，级累进其差为二分，即二、四、六、八、十之比。余次而为一亩二分、一亩四分、一亩六分、一亩八分、二亩之比例。第六级以后之地亩均按二亩计算摊派负担。

1940 年 11 月 10 日，边区政府公布了《统一累进税办法》，12 月 15 日又公布了《实施细则》。实行统一累进税，是晋察冀边区政府财政建设和税收制度的创举，它把所有资产和收入应缴纳的税，统一于一种税制累进征收。此种税制比合理负担征收办法，优点和意义很多：一是把田赋、印花税、营业税、所得税等税收筒并为单一税种，以适应战时的征收体制；二是使负担更趋于合理；三是负担面由原来 40—50% 扩大到 80%。《统一累进税暂行办法》(1941 年 3

月进行了修正),其税制要素主要为三点:(一)征税范围分资产和收入两项:资产包括土地、商业投资、存款、公私合营贸易局投资、证券、存粮、存货及金银珠宝;收入包括土地、林木、羊群及家庭副业收入,房租及存款、证券、存粮的利息,公私商店、行栈、工厂、合作社及个人经营事业收入,公私合营事业收入,临时经营事业收入,自由职业及从事各业者的薪给报酬收入。免征税范围也分为两项:资产免征的有房屋、工业投资、合作社股金、水利投资、畜养、一切用具、各级政府和团体基金存款及边区公产、县公产及各级学校校产;收入免征的有脱离生产的各级党政团军工作人员、教职员和靠脑力或体力劳动直接所得生活费,抗战军人家属受补助的收入及因抗战伤亡所受的抚恤收入,公营事业收入,各级政府机关、团体存款收入,教育储金的收入及边区公产、县公产收入。(二)统一累进税各种资产及各种收入的计算单位统一定名为“富力”。……(三)税等、税率共分十二等。……(四)统一累进税,以个人为单位计算分数,不论男女老幼,大口小口,均以一人论。每人扣除一个免税点,免税点定为1.5个富力;各项资产收入合计,每人不足1.5富力者,概予免税;超过1.5个富力者,只征其超过部分征税。

二、民国时期工商税收制度

民国以来,北洋政府时期,除对清代各税继续征收外,1913年创办印花税、次年开征烟酒税。1929年(民国18年),在沧州的各县开始征收卷烟、麦粉、棉纱、火柴和水泥等五种统税。民国20年(1931年)裁撤厘金,当时河北省的厘金及与厘金性质相同的常关税一律停征,并开办营业税以抵补地方财政收入。民国25年(1936年)开征营利事业所得、薪给报酬所得和证券存额利息等三个所得税。民国35年(1946年),国民政府修正公布《所得税法》,增设财产租赁所得税、一时所得税、综合所得税及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同年八月,国民政府公布《货物税条例》,将统税、烟酒税中的洋酒税并入货物税内征收。同年开征的还有遗产税。到1947年6月为止以前,沧州、青县城及极少数地区执行日本投降后一段时间内国民政府所定工商税收。也就是1945年8月至1947年6月,沧县城、青县城及一小部分地方执行国民政府制定的工商税制。这段